

息县人民政府文件

息政〔2022〕8号

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息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7日

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

为支持和鼓励更多息县籍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2021〕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加强与本地高校合作，加大赴外地高校招才力度，实施更加优惠的青年人才政策，力争每年吸引1100名以上高校畢業生在息县就业创业。

二、工作措施

（一）提供最优服务。为来息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构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流程服务体系，解决来息青年人才后顾之忧。依托市级统建的“信阳市青年人才之家”服务系统，所有来息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登录系统，录入个人信息，构建“息县青年人才库”。凡入库的青年人才，均可享受人才政策、就业政策、培训政策“免申即享”和无见面审批等服务。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务大数据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二）实施息县“就业奖”。给予全职引进在息工作并缴纳社

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安家费和生活补贴，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安家费 10 万元，生活补贴每年 2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安家费 2 万元，生活补贴每年 5000 元；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具有高级技能等级以上的技能人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5000 元。由政府负担和管理发放，安家费按照 3: 3: 4 比例分 3 年拨付，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3 年。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三）全员安居保障。为所有来息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保障性人才周转房供其租住，租金标准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70%，对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减免租金。启动人才未来社区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下浮 10% 房价的人才房，供其购买。同时，安家费可直接用于首次购房，并提供住房公积金和信用贷款方面支持。企事业单位录用职工自录入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四）设立息县“高校留才奖”。与信阳市高校联合开展“千名学子留信”校园招聘活动，凡信阳本地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息县就业落户，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五）鼓励吸纳就业。鼓励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县管国有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空缺情况，吸纳更多息县籍高校毕业生，做到有空编空岗的应招尽招。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新招用毕业年度、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0元/人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离校1年内未就业、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社保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企业组织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的，按规定给予高校毕业生700元—6000元/人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六）强化兜底帮扶措施。对城乡低保、困难残疾人、零就业、纳入动态监测三类户等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实行“一对一”帮扶，加大工作力度，根据需要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全部实施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保费的2/3给予补贴，最长补贴3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县残联、各乡镇（办事处）。

（七）加大创业创新扶持。按照信阳市建设“双创”综合服务中心的要求，建立全程创业培训体系。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园（区）、孵化基地建设，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小贷扶持+创业补贴+创业奖励”等多方支持。每年建成县级创业孵化基地 1~2 个，创业孵化基地由县财政给予 5 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实施创业奖补，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创办企业或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开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国家或省、市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 1 年内落地我县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经评审给予 3~50 万元无偿资助，资助资金由县政府负担。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我县从事个体经营，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 万元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办事处）。

（八）助推电商创业。建立健全县级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对具有示范性的创业项目给予引导启动资金，对可持续性、长期性的创业项目提供办公场地，对项目带人才的给予支持。为从事电商、直播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技能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

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在项目对接、经验交流、信息咨询及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免费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创办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供销社、各乡镇（办事处）。

（九）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创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及基地，对新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由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建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由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由基地升级为工作站的补足建站奖励经费差额；该奖励经费凭建站（基地）文件和设站单位成功招收第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进站审核表》予以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十）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依托“信阳市引才工作站”宣传青年人才政策，发布人才招聘需求信息，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息就业创业。营造更加开放包容的重才爱才、用才敬才氛围，不断提高青年人才对息县的认同感和获得感，打造更适宜青年人工作生活的人才发展环境。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含在读学生）来息考察、观光，辖区内公办景点门票免费。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各乡镇（办事处）。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二）夯实工作责任。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办事处）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重点工作，强化工作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公共服务，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各方资源做好服务保障；教育、卫健、财政、公安、工信、民政、文旅等单位要深入挖掘本系统、本行业就业岗位潜力，同时，按照职能分工，加大政策协同力度，确保目标完成。

（三）实时统计监测。建立“息县青年人才库”，各相关单位要对新引进高校毕业生建档造册，详细登记姓名、就职单位、学历、专业、年龄、联系方式、特长等信息，提交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落户证明、签订劳动合同、创办企业执照、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四）提供高效服务。本方案涉及的政策待遇由引才用才单

位或人才本人向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信阳市青年人才之家”服务系统建成后，通过网络录入个人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实行不见面审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万名学子回归工程”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管保臣（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晋升（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 创（县政府副县长）

刘 波（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路万运（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赵国民（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 超（县委编办主任）

姚凤霞（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裴娅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静（县财政局局长）

谢克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范 军（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殷 凯（县公安局政委）

任仲宝（县民政局局长）

贾亚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 群（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夏明程（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付超峰（县医保局局长）

张培建（县商务局局长）

耿建（县政务大数据局局长）

阮崇刚（县税务局局长）

朱昆（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陈勇（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各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裴娅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万名学子回归工程”部门职责分工

1.县委组织部：负责人才相关政策的宏观指导，会同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千名学子留信”校园招聘活动。

2.县委宣传部：做好“万名学子回归工程”的宣传及信息报道工作，大力宣传息县重才爱才、用才敬才的城市形象。

3.县委编办：负责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的编制使用工作。

4.县财政局：负责方案明确的各项人才奖补资金保障和发放工作；负责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资金保障。

5.县公安局：负责制定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提供高校毕业生落户网上办理系统。

6.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此项工作落实；负责提供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保网上办理系统；负责“息县青年人才库”信息监测、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审核备案单位享受“就业奖”“高校留才奖”高校毕业生名单；负责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负责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政策和就业资金、培训补贴的审核使用。

7.县政务大数据局：负责对接市政务大数据局做好建设和日

常维护“信阳市青年人才之家”信息服务系统工作，构建“息县青年人才库”，为所有来息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办理落户、住房保障申请、社保办理、补贴发放、开办企业等各项网上公共服务。

8.县医保局：负责提供医疗保险网上办理子系统。

9.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人才就医、保健等网上办理系统。

10.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提供人才子女入学网上办理系统；负责协作市局相关部门在全国信阳籍大学生集中的高校设立“信阳市引才工作站”，向在外息县籍大学生宣传息县青年人才政策，吸引人才回归。

1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筹措房源，为来息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就近提供保障性人才周转房；负责制定息县人才周转房管理办法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周转房装修、用品配备标准制定和落实工作；负责人才未来社区建设，为高校毕业生购房提供下浮 10% 房价的人才房，并帮助办理相关手续；负责提供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网上办理系统。

12.县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我县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提供技能培训、技术咨询、政策资金支持。

13.县供销社：负责会同县商务局，共同建设我县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14.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落实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在信阳市辖区内公办景点门票免费相关事宜。

15.县残联：加大工作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我县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兜底帮扶工作。

16.驻息高校和国有企业：负责配合做好“千名学子留信”招聘活动，积极开发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来息落户就业。

17.各乡镇（办事处）：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公共服务，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对新引进高校毕业生建档造册，详细录入个人信息，做好应录尽录。

